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几项调查汇集

一、耕地及产量

潞西县：118,854亩，年产量约43,000,000市斤稻。

梁河设治局：73,496亩，年产量7,000,000市斤稻。

莲山设治局：62,946亩，年产量约10,000,000市斤稻。

瑞丽设治局：48,804亩，年产量约10,000,000市斤稻。

盈江设治局：48,134亩，年产量约10,000,000市斤稻。

陇川设治局：26,889亩，年产量约20,000,000市斤稻。

全州耕地面积总计约379,123亩，总产稻谷约100,000,000市斤。

稻谷产量占全部农产的90%左右，包谷、麦、豆等约占10%。此外尚产茶、烟草、桐油、棉花、咖啡等。手工业产品有麻布、棉布、竹器等。畜产有马、牛、羊，数目不详。

二、人口

德宏州人口总计约20.5万人左右。各县局人口数如下。

潞西：58,370人。

梁河设治局：45,000人。其中汉族占45%，傣族占30%，景颇族占8%，阿昌族占5%，傈僳族占3%，崩龙族占2%。

盈江设治局：35,000人。其中，干崖土司辖区有30,000人，傣族占60%，景颇族占20%，汉族占15%，崩龙族、傈僳族、阿昌族共占5%。户撒土司辖区有5,000人，景颇族占55%，汉族占30%，傣族占15%。

莲山设治局：20,000人。傣族占50%，汉族占30%，景颇族、崩龙族共占20%。

陇川设治局：25,000人。景颇族占67%，傣族占25%，汉族占8%，崩龙族、傈僳族共占2%。

瑞丽设治局：22,000人。其中，勐卯土司辖区有20,000人，傣族占70%，景颇族、崩龙族共占29%，汉族、阿昌族共占1%。腊撒土司辖区有2,000人，景颇族占25%，汉族占20%，阿昌族、崩龙族共占45%，傣族占5%。

三、各族分布情况

(一) 傣族

1. 分布概况

一般多居河谷平地，即所谓的“瘴气”地带，沿陇川江、大盈江两岸分布。其中，南甸、干崖、盏达、芒市、陇川、勐卯、遮放、户撒等地比较集中。

2. 分布地区

(1) 潞西县。约有 24,200 多人，聚居于芒市坝（约 19,200 多人）和遮放坝（约 5 千人）

(2) 盈江设治局。约有 16,200 多人，分布于干崖者约 15,000 多人，分布于户撒的约 12,000 多人。

(3) 瑞丽设治局。有 14,100 人，分布于勐卯的约 14,000 人，腊撒有 100 多人。

(4) 梁河设治局。有 10,000 多人，聚居于遮岛、罗布坝、小猛养一带。

(5) 莲山设治局。有 10,000 多人，集中于盏达坝子区域。

(6) 陇川设治局。有 5,500 多人，多住在陇川坝子。

(二) 景颇族

1. 分布概况

分布在德宏州的景颇族有三、四万人，大半居住在高山峻岭，自称“整颇”，大多散布于陇川江、大盈江等河流两岸的山区。

2. 分布地区

以陇川、干崖、户撒、遮放、猛板、勐卯、腊撒各土司境内所占比例最大，次为南甸、盏达土司境内。

(1) 陇川设治局。有 14300 多人，分布在陇川四周山上。

(2) 盈江设治局。有 11700 多人，其中，干崖有 9000 人，户撒有 2700 多人。

(3) 潞西县。遮放有景颇族、崩龙族共 13000 多人，猛板有景颇族 500 余人。

(4) 瑞丽设治局。有 6300 多人，其中在猛卯的有 5800 多人，在腊撒的有 500 多人。

(5) 梁河设治局。有 4000 人左右，多住在深山荒野，如王子村、盏西乡、小陇川、小猛养。

(6) 莲山设治局。有 7000 余户，分布于靠近缅甸的边境地带。

(三) 傈僳族

1. 分布概况

傈僳族分布于潞西、南甸、陇川等地。

2. 分布地区

- (1) 潞西。芒市有傣僳族、崩龙族共 1600 人。
- (2) 南甸。有 640 人。
- (3) 陇川。有崩龙族、傣僳族共 440 人。

(四) 崩龙族

- 1. 分布概况 大多与其他民族杂居。
- 2. 分布地区 以盏达、南甸为最多，潞西、遮放等地次之，其余如陇川、腊撒等地亦有少数分布。

- (1) 盏达。景颇族、崩龙族共约 4000 人。
- (2) 南甸。有 2000 人。
- (3) 潞西。崩龙族、景颇族共 1600 人。
- (4) 遮放。有 1250 人。
- (5) 陇川。崩龙族、傣僳族共有 400 余人。
- (6) 腊撒。崩龙族、阿昌族共有 900 多人。

(五) 阿昌族

- 1. 分布概况 与其他民族杂居
- 2. 分布地区 仅散居于盈江、潞西、梁河一带。

- (1) 盈江。有 3000 人，多住在户撒山区。
- (2) 潞西。人数不详。

上述民族资料之整理，参照专署资料室的土司鸟瞰附表、兄弟民族简志、少数民族资料（各县报告）及县长座谈会记录、县长会议及个别访问，数字多出于估计，只可作参考之用。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景颇、 傈僳、阿昌等民族的文化、宗教及习俗

叶永镇 调查整理

一、文化教育

（一）傣族的文化教育

语言文字：傣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接近汉族地区者多能讲汉语，有些也懂汉文。接近缅甸者多能操缅语。傣文自左而右，横行书写。间杂缅文字母，共十九个拼音字母；每一字母可用符号分为若干类，再加上“平、上、去、入”四声，一字可变为五十余音；文字即由此数百字拼演而成。群众中极少使用文字，文字仅僧人用来记录经典。

教育：在各土司区域均设中心小学、国民小学等，学生人数不多。近年来也有送内地大、中、小学读书的，甚至有人留学国外，但这只限于土司贵族的子弟，一般人民很少有受教育的机会。接近缅甸的潞西、勐卯等地，则把子弟送入佛寺学经。

经济贫困是教育不发达的原因之一。但有时候即使群众有力供给子女上学，统治阶级（土司）为了便于统治也不让他们深造。在勐卯等地，如哪家子女读书，土司就故意加重其负担，或借故迫害，使群众视读书为畏途。

卫生：傣族由于缺乏医药（虽然各司署所在地——勐板除外——均设有卫生院，但只是个虚名，医药、人员均缺乏），一般老百姓病了，只有请“老佛斧”念经，死亡率很大。盈江设治局的小辛街，几年前有一千五百人，由于鼠疫蔓延，现仅剩四、五十户了。

（二）景颇族的语言文字

景颇族有自己的语言。旧时无文字，遇事则以“木刻”为记，由所刻的深度来表示他们对某一事物的印象程度，如谁和他们有仇恨就由这木刻一代代地传下去，直到报复或和解为止。

二十年前，美国传教士汉生夫妇用拉丁字母造出一种景颇文，组织甚简单。现在一些景颇族地区，除教会使用外，简单的叙事、论说、书信、公文、布告等，皆用此种文字。

（三）傈僳族的文化教育

傈僳族有自己的语言，因分布太广，多与所居地方其他民族的语言相混杂。二十年前，英国传教士用拉丁字母按拼音文法创造傈僳文，为传教所用。现出版有傈僳文的新

约全书、福音问答、福音精华、赞美诗、卫生常识等，还有傈僳语言的留声片 45 部，旧约全书在翻印中。

（四）阿昌族的文化教育

阿昌族有自己的语言，无文字。杂居于汉人地区的，一般能讲汉语。农村很少学校，多进私塾读书。全族五、六千人中，受过高中教育的，据说仅在梁河有一个。

二、宗教信仰

（一）傣族

大多信奉佛教，信天主教的仅南甸遮岛有数家。傣族称佛寺为“塚”，当地汉族称“塚房”，通称缅寺，供奉的佛像都是从缅甸请来的。佛寺的建筑皆仿效缅甸的佛寺，寺内建有高数丈的缅式“大金佛塔”，称为“拱拇”。最高的僧人，汉族称“佛爷”，傣语称作“崩挤”。普通僧人通称和尚，傣语称“解闭”。掌教的称“长老”，均须去缅甸学习佛经，故多兼通印、缅语文。傣文为寺内必学科目。临近司署的缅寺长老，多兼土司顾问。

傣族许多乡村皆有象缅甸一样的“佛寺即学校”的风俗，青年以进寺学经为荣（时间约三年）。

傣族人民的财富，很大一部分花费在供奉和尚与作佛事上。和尚的一日三餐，菜饭都由土司和群众轮流供给。

（二）景颇族

景颇族多信鬼（灵魂），认为“鬼”是宇宙间各种事物的主宰，万物皆有鬼，灾祸、疾病、歉收都是鬼在作祟。因此，一举一动都要进行“占卦”。每年所获大多耗费在祭鬼上，所用牛、猪、羊、鸡，由巫师决定，主人不敢多言。杀牲时用刀砍、矛戳或斧劈，均遵“占卦”所定。

除信鬼外，最崇拜孔明，常说“孔明是我们的阿公阿祖，帮我们制礼立法”，称孔明为“五布底”（意为“礼教”），祭祀时先请孔明，次请王骥（尚书），然后祭诸神。景颇族居住区内，到处都有孔明的墓碑。

近二十年来，耶稣教渗入景颇族地区，传教士对群众欺骗说：耶稣是孔明的转世，信耶稣就是信孔明。

（三）傈僳族

傈僳族亦崇信鬼。生病视为鬼作祟，遇事卜卦问鬼。由于基督教的渗入，在有教会的地区，已逐渐产生对“上帝”的崇拜，教徒在风习上也有变化。

(四) 阿昌族

阿昌族人口甚少，且多与汉族杂居，故宗教信仰大多与汉族相同。

三、风俗习惯

(一) 傣族

1. 住屋。傣族住屋有阶级的差别，一般群众大多住竹篱茅舍，不许盖瓦房，只有土司贵族才能住瓦房。普通群众的屋子虽然是竹垣围绕着的茅舍，但都清洁舒适，秀丽可观。牛、猪、鸡厩概与人居间离。墙上往往贴有牛粪饼，干后作燃料。

2. 饮食。一般喜食酸味的东西。男女均喜食槟榔，但年轻的“小菩少”（未婚的女子）则不吃。吃饭时多用竹篾矮桌（也有用木桌的）。出外时以竹编的饭盒盛饭，以手挖食，不用碗筷。接近缅境的傣族习缅甸俗，在家吃饭也不用碗筷。

3. 服饰。傣族最喜清洁。男子着青或白色短衣长裤，四肢和上体常刺蓝色花纹，出入背丝织的“筒帕”（布袋）。已婚妇女头裹青布，形如圆柱（8寸高），顶中空。未婚女子将发辫绕在头上（不包头），喜穿白色、翠色的短衣，黑色、青、红、绿色的花纹长裙（俗称筒裙）。小姑娘六、七岁时不着裙，穿裤子，系以青布围裙。女子平时赤足，过年时穿鞋，“朗”（小姐）例外。

4. 婚姻。阶级界限极严，富家孩子可随便娶民间的姑娘，但贵族姑娘绝不嫁民家。平民的姑娘虽被土司纳为妻妾，但绝不能做“印太”（土司掌印的妻子）。贵族少爷们常娶几个姨太，很少一夫一妻的。一般平民多为一夫一妻。

每逢年节，青年未婚男女于“丢包”、“唱歌”的游戏中互相求爱，双方中意后征求家长同意，便可请媒说合，约定日期举行婚礼。民间所用彩礼数量，因男家财力情况而有不同，但最多不过酒肉各九砵（每砵四十两）、布三个、半开三、四十元。官家娶亲时，彩礼有多达数千元至万元的，即使家境没落的官家，也须在百元以上（娶民家女子的，出钱少些。个别也有抢婚的）。傣族以金钱的多寡来决定婚姻，除抢婚外都必须出钱，所以有句俗语：“养三女致富，生两子受穷。”

(1) 抢婚。男女双方同意后，若请媒说合时女方父母提出种种要挟，使男方无法承担，便可能采取抢婚。抢婚时，男女双方事先约定时间地点（常在菜园边或水井旁），由男方约几个伙伴，披着毡子，仅露双眼，前去接女方，若被女方父母看见，便把女子拖起跑开，边跑边放爆竹。此时，若女方父母承认既成事实（事先已知自己女孩爱上谁了），便立即向相反方向去追，一边叫着女孩的名字，追到村外再回家。次日男家请媒人带了酒肉彩礼去说合，请一、二桌客人吃吃酒就了事。若女家父母坚决不同意这门婚事而女儿已被“抢”走，那么就会恨得痛哭，亲朋来慰问时，表示“我的女儿死了，她心不好，昨天埋了，没这个人了”，男家请媒送礼来也不接受，甚至恶言赶走，以后即使见面也不相理会，直等到女孩生了孩子，与丈夫带很多财礼来赔情才勉强和好，这样

做的很少。还有因多角恋爱造成惨剧的：先爱上一个男的，另一个男的因富有而说成婚事，结婚时前者前去抢亲，结果双方发生殴打。

在勐卯，女孩不将结婚日期告诉父母，自与男子约好时间，到时就走往男家，不采取抢婚方式。女孩临走时要放一文半开在甑内（晚饭前），所以每当爆竹响起，各家有大姑娘的父母便往甑子里看，若有半开就知道是自己女儿被接走了。

水傣族抢婚后不请客也行，但要买一筒牛奶送女家。旱傣族则不行，即使当时请不起，过后仍须补请，否则不能认亲。两男同爱一女，与谁结婚由女子决定。

（2）赘婚。在年老无子的情况下，女家为了传宗接代，便替长女招个女婿进家。在男女相爱后女家便请媒人携三砣糖说合，三天后男家不来答复便是同意了。结婚之日男家不请客，女家也只请上一、二桌。不需送彩礼酒肉，到时男家将新郎送到女家，拜过天地祖先和亲族后，吃饱饭便入洞房。次日下午男家才请客，新郎先回家，然后女家领新娘（两个小苦少牵着，头上顶一块红毡或红布，穿上新花鞋）到男家，照样拜天地祖先，认亲族，男家放爆竹迎接。晚饭后新娘与新郎一齐走回女家，婚礼即告完毕。

也有官家男孩被民家招赘的（多属通奸后所逼迫）。结婚之日，男家在晚上天上出现星星时（平时谈情说爱时），将新郎直接送入女家洞房内，不拜天地祖先父母，不当众饮酒。次日一齐到男家才饮酒。新娘到男家一切礼仪照常。官家子弟到民家入赘，双方父母基本上是不喜欢的。有一个平民老人说：“唉，我的姑娘不听话，招着官家子，名目上做我的儿子，来几年还没有喊我一声，白天吃了饭就回去了，晚上才来睡。”

（3）离婚。傣族男女订婚与离婚都不须经过礼仪手续，完全由双方自己决定。男女婚后如有意见不合，发生争吵，女的会自动收拾衣物回娘家，非男家两次去接不回来。若互相发生殴打，男家三次去接不回家和好，双方便默认离婚。到女的改嫁时，男家向女方新夫索回聘礼（几十元不等）。但男方另娶时，女方不得干涉。有的女子怀孕后与男方离婚，孩子生下后独自抚养，不易再嫁，终生为娘家的人，经常受娘家的歧视，精神上十分痛苦。

5. 丧葬。寨里某家死了人，全寨每家送一筒米（约二斤）和二、三百文小铜钱，自动替死者家做些零杂事务（如扎纸人马、烧火、煮饭、招待等）。死者的儿子抬一盘香果进塚房向老佛爷磕头，请他去念经。佛爷来时，年在十二、三岁的“召善”敲着铙锣走在前，佛爷抱佛经走在后，年长的信徒遇之即蹲于路边，低头合“十”，等佛爷走后才起立。念经过后将棺材（多为竹编）抬去埋葬。装殓送葬花费不多，只占全部安葬费的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买些黄绸缎贡给佛爷做披身，并作扎布塔、立布标之费用。人死后一、二日即入葬，极少停尸在家中。自送丧之日起，须请佛爷念经十四夜或二十一夜，每晚须备丰盛饮食。

“拖佛爷”。当某寨的“召基”（佛爷）死时，各寨的百姓用纸扎些人、马、虎、灯等来祭，一时门前若市，送的米、菜堆积很多，杀的猪、牛不少。寺内到处是赌博场（赌者多属官家子弟、司署职员、汉族商旅），未婚男女穿着新衣，谈笑自若地在院内敲象脚鼓，早去晚回，直到寺内的肉、米吃完。送丧之日，天一亮就把棺材捆在木架上，架上有两根结实的横底柱，前后引四根很长的篾索，鸣炮三声，大家就往坟山的路上拖，往往拖出三丈就又拉回一丈。一天拖不到，将棺材放在中途，第二天继续拖。所

有参加的男女老少，以触着箴索为幸运。人人兴高采烈，似逢喜事。等拖到了坟坑前时，木架下堆满了柴，架顶遮一个画有龙虎的花伞。当火光一红，四周男子就争抢花伞上的碎布（据说抢到就有好运，“不怕鬼”）。烧后放入土瓶内葬下，墓为塔形。全部费用一寨担负不了则抽赌捐补充，土司也资助一部分。

6. 节日

(1) 过年。傣族过年时间与内地不同。过年时习惯上只休息一、二日就照常干活，除城里汉族、官家之外，很少有大吃大喝的现象。元旦日早饭后，一家大小穿上新衣，年上的上塚房去拜佛；已婚的男子去塚房赌博（非家里死人，不得在家里赌博。且女子不赌，未婚男子也不赌，即使赌也在晚上，怕被女子见了坏了名誉），佛爷抽收部分赌捐；未婚男女在村外广场上“丢包”（每个少女绣一个红花长形布包，向其他男子丢来丢去，接不着一次就输身上用物一件，借以互相求爱）；年幼的小孩仍出去放牛。

(2) 烧白柴。在立春时举行，多为老年人参加。烧白柴前三天，各家送些自己砍的不太干的柴块堆在塚房门前。烧白柴时，佛爷念经，男女两行跪在佛爷后面，至柴烧尽才回去。这是表示为佛取暖，祈祷五谷滋长，人畜吉祥。

(3) 泼水节。傣族称“入窰摆”，在清明前后七天举行。泼水是互相清洗“不洁”的意思。泼水时先到塚房把佛像泼湿，然后泼佛爷、泼家人，再泼家门口过往行人。忌泼头部，泼时彼此嬉笑，非相互泼到周身透湿不止。连续举行三天，为塚房内最热闹的节日。

(4) 赶摆。也称“做摆”。小的以村为单位，大的几村合做。私人做的通常在八月中“出窰”以后举行，公众办的也有在正月举行的。土司署每三年做一次，规模最大，花费最多，常达数万。到期各寨群众齐集寺内诵经，男子击鼓鸣锣，女的盛装跟随，献花、供果、焚香烛、鸣鞭炮拜佛，常常还唱傣戏或作其他化装表演。很多人趁机聚赌，赌场很多。未婚男女多趁此机会互相求爱。

(5) 堆“沙塔”。傣话称“哥嘎嘎”。凡村寨上发生流行病，家里老幼多病时，几家人就联合起来筹款举行。每年做三、四次，意思是祈求吉利和祈求来世幸福。每次请佛爷连续念经三个晚上，全村老人跪在佛爷后面祈祷。“沙塔”堆五百、一千个不等，塔内放二、三文小铜钱，塔四周点油灯，空中挂一纸虎。经念完后，塔任小孩踏坏。

7. 禁忌：

(1) 进塚房（佛寺）必须在门口将鞋脱下，才能进去。

(2) 看见老佛爷必须跪拜。

(3) 不能在菜地上大、小便，认为不卫生。

(4) 陌生男子与已婚妇女不要多谈话，未婚女子则可以谈。

(5) 傣族村内有庙，庙旁有神树，经过树下时不得骑马、打枪。

(6) 家长的床铺（多在火坑旁），任何人不能往上坐。家长有一“圣水瓶”放在床边，任何人不能乱动。

(二) 景颇族

1. 房屋。景颇族的房屋大多以竹木为梁，茅草覆顶，篱笆围墙，高约丈余，也有高至两丈的。分上下两层，下住牲畜，上住人，俗称“猪嘴房”。两端有门，分“生门”

和“鬼门”，进屋沿木梯上下，鬼门禁忌出入。

2.服饰。男子短衣大裤，头包黑布包巾，赤足，腰系长刀，斜背花布包。女子身着短衣，下着裙，腰围箍环，脚系漆圈吊筒（木籐制，涂红漆），项挂珊瑚串珠，琥珀耳环。幼女齐眉短发，结婚后始蓄发缠头。

官家比较豪华。在红心坡一带，男子平日穿蟒袍，项挂珊瑚，女的穿花缎锦衣，细花短裙，花护腿。在本区，山官平日衣著朴素与平民无异，宴会时始穿蟒袍。一般只有一套衣服，很少换洗。

3.饮食。男女均喜食酸臭的东西，嗜酒，爱嚼槟榔。男子吸“垛把烟”。做饭用铁锅，或以竹筒煮饭，熟后用芭蕉叶包裹，不用碗筷，不食隔夜饭，当日做当日吃。

4.婚姻。多为一夫一妻制。间有多妻者，父死后除生母外，皆转嫁于长子。子先死则媳转嫁于父。否则即被认为有意破坏亲戚关系。

景颇族婚姻自由，先同居后结婚。有些有多方恋爱关系的女子，同谁结婚往往要待其所养子女的面貌与谁相似才作最后决定，故有“携子认父”和“先养子后结婚”之说。叫“认亲”。

认亲后，双方邀集亲朋，谈判聘礼。礼品多用珠子，琥珀耳筒、黄牛、酒等。倘男女双方无力，可欠帐，俟有钱后筹还。甚至有二、三代尚未还清的，子孙长成之后应入舅家宴房，否则应将祖先欠帐交清，不然就反亲为仇，甚至刀兵相见。故对景颇族有“丈人种”之称（想系轻蔑之说）。

结婚时宰牛置酒，大宴宾客，男女亲友绕新郎新娘笑谑歌舞，达旦不停。

结婚后两三年，丈夫经济较富裕时，女方即私回娘家伴做不归，此时母家邀集亲朋送回，称“已代觅获”，这时陌生人亦可加入“认亲”，男家除一律款待外，尚须按亲疏关系，酬谢送礼，不能遗漏一人，否则坐守不去。这样的妇女被认为能“作家”（能干）。

5.丧葬。人死后，贫者以木槽，富者以薄棺，成殓后择定坟地（以熟鸡蛋两枚在旷地抛掷，两蛋在哪里相遇就埋在哪里），出丧时宰牛、猪祭于门前，亲戚朋友均来吊唁。多土葬，孕妇死者用火葬。墓用茅草扎成，高二、三丈，周围挖深壕，据说是孔明遗教，须如此子孙才繁衍。

6.禁忌。生人进村寨，须向空放一枪，以示通知主人，若主人也放一枪则示欢迎之意，可进寨。寨内有一木栅，为全村的“鬼门”，栅旁有座空屋，木柱上用红土绘人头或挂牛头，此即鬼屋，生人至此须下马，否则犯忌。

客人入屋须重步行走，太轻则误认为贼。挂刀时应刀口向外，否则认为是“刺客”。屋壁悬有吊笆（竹篮），供奉其阿祖灵魂，不可放置东西，否则轻罚鸡祭、重罚牛祭。

楼中的火塘旁有一茶筒，甚薄，稍不小心极易触破。若误破，虽至亲密友，亦须赔偿以牛，因制茶筒时亦用牛祭。

在景颇族家里居住，不论大小便、吐痰、洗脸水皆需问明方向，若随意溺泼，最易犯禁忌。

（三）傣傣族

1.房屋。住屋多以木竹构成，也有依山崖、就土穴住的。人畜同居一屋，夏秋多疾病。

2. 饮食。主要食物为包谷、荞子、小米、山禽、野菜。一般都喜食发臭的食物，男女均喜喝酒、嚼槟榔。

3. 服饰。男子上衣长短不一，肥裤，小帽或青布缠头，与汉装略同。女子包头巾，麻布上衣（衣为田字花纹）或青棉布衣，衣缘遍饰贝壳，长不及膝，着裙，铜、银手镯，颈挂红项圈。男女皆赤足或穿草鞋。

4. 婚姻。大都为一夫一妻制，但夫死妻嫁，妻死夫娶，很少鳏、寡。婚姻形式可分为三种类型：

（1）接近汉族区域的，受汉族影响，多为父母包办，其它仪式也多仿照汉族。新娘嫁妆由媒人背至男家。

（2）信耶稣教的男女，恋爱后须经牧师同意，教徒须与教友结婚。不需彩礼，只做几套衣服。

（3）普遍的还是自由恋爱，先得女方同意，再请媒说亲。订婚礼品大都是首饰、衣服等。结婚多采用“抢婚”形式，事先两家共同约好时间地点，这种“抢”仅是一种仪式。另一种抢婚，是由于女家要的聘礼太重，男方无力拿出，但男女又十分笃爱，男方便趁女方外出时，邀集二、三十人，各持刀枪武器抢劫而去。还有的是女的已许过人家，后来又不满意，又另有一爱人，结果往往是两个男家各带五、六十人持武器一同去抢，不管谁抢去，事后经常要经官裁决。

习惯上，结婚次日即与父母分居，父母随意分给一点土地，自谋生活。财产继承权属于最小的儿子，幼子有供养父母的义务。

5. 丧葬。人死后以棺木装殓，请“香通”（巫师）诵经后抬往山中，不用土石为墓，仅就葬处建木架为房。葬后数日，杀猪宰羊，邀集亲族致祭，嚎哭一场，痛饮而归。葬后把死者衣服悬于墓上，由儿孙以弓箭环射，称为“射煞”，以后便无祭祀。

6. 节日及风俗。

春节：傣傣族每年春季在村里搭一绿树棚，高约丈许，燃香烛，全村男女老幼聚拢，围着绿棚歌舞。乐器有箫、弦子、芦笙。

澡塘会：春节，男女老少均赴温泉沐浴，饮酒唱歌，盘桓数日。乐器多为口弦、竹箫、三弦、芦笙。

傣傣族凡遇同族婚丧，皆自动携米上门，饭菜均由客人自备。

（四）阿昌族

1. 住屋。多系茅屋，很少瓦房。样式与汉族住宅同。

2. 服饰。男子服装和一般汉族的便装相同。女子婚前喜包“叠边”包头。幼小女孩穿裤，年至十八、九岁时改穿筒裙（与傣族同）。结婚后，妇女包高约一尺的包头，式样与傣族同。饰物有银镯、银扣、银练、银三须，有的围籐制腰箍或脚箍。男女皆赤脚。男子肢体上喜刺花纹。

3. 饮食。一般均喜吃酸味东西，男女均喜嚼槟榔，男子好喝酒。

4. 婚姻。系一夫一妻制，大多经过恋爱，征得父母同意。如甲村青年到乙村时，乙村女子便相邀数人与之互唱情歌，赠嚼槟榔。乙村女子到甲村时亦受同样款待，别时

唱山歌，相送很远。

结婚时多行“抢婚”，大多事先约好。订婚礼品为酒、肉、茶、盐、米、鹅、鸭、鸡、草烟、芦子、散咀等，称为“水礼”（小礼）。聘礼须卢比数十元。

5. 丧葬。人死多土葬，仪式与汉族略同。

1951年1月调查

梁河情况调查报告

刘 杰 调查整理

一、一般概况

梁河旧名南甸，即南甸土司领地，国民党统治时期建设治局后始改称梁河，今一般人仍称南甸。位于大盈江上方腾冲之西南，为各土司中面积最大者，今犹纵长240里，横阔140里，全区面积约1,370平方公里。其中平原约占十分之一。过去国民党设治局时划分为九个乡镇，共4,542户，32,039人。据当地同志估计，实际绝不止此，当约在一万户、五万人口以上。解放后划为十九个乡镇。

民族有汉、傣、景颇（又分为大山和小山两种）、阿昌、傈僳、崩龙等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约占60%，多聚居于市、集、大村庄，分布在复兴镇、河东乡、新民乡；傣族次之，约占25%，聚居于平原坝子中，分布在盈庆乡、东山乡、小陇川等地；其他景颇、傈僳、阿昌、崩龙等族人数较少（尤以崩龙族最少，仅有几户人家，据说从前有数处村庄，后搬到中缅交界处去了），共约占15%，多居住在山坡或山顶上。

兹将行政区划和民族分布附表如下：

旧 乡 镇	新 乡 镇	户 数	民 族 分 布	附 注
大厂镇 (复兴镇)	大厂镇	319		过去国民党设 治局所在地
大厂镇 (复兴镇)	友义乡	360	汉族最多，聚居区	
大厂镇 (复兴镇)	永安乡	368	另有少数阿昌族，仅占3%	
大厂镇 (复兴镇)	合群乡	204		
河东乡	河东乡	468	汉族约占60—70%	
河东乡	上瑞泉乡 下瑞泉乡	368	阿昌族占20%	
河东乡	平山乡	144	傣族等共约占10%	

续上表

河东乡	大宝乡	426		
四维乡 (新民乡)	东山乡	200	汉族、傣族各占40%	
四维乡 (新民乡)	群英乡	270	景颇族、傣族各占20%	
四维乡 (新民乡)	宝塘乡	426		
四维乡 (新民乡)	新民乡	479		
遮岛镇	遮岛镇	444	汉族占半, 傣、阿昌、景颇等族占半	司署所在地
小陇川	小陇川	888	傣族占90%, 汉、阿昌共10%	
孔孟乡	孔孟乡	348		
江东乡	江东乡	307		
石婆坡乡	石婆坡乡	380		
盏西乡	盏西乡	210		
	小猛龙保	110		直属保

另有在梁河区域内、近遮保的九保、马猛、官章、弄璋等四村，清时属南甸土司，土司署即在九保（昔之南甸）街上。后九保出了李根源，李挾政将土司赶至遮岛，将这几个村划归腾冲县，才编为“九保”，四村居民凡汉族皆归腾冲，凡傣族仍归南甸土司。

二、经济情况

（一）土地和物产

南甸因地势低于腾冲，接近亚热带气候。坝子中温泉颇多。自腾冲流出的大盈江过此，沿江有一狭长坝子。另有萝卜坝、大厂坝、江东坝等，水田很肥，不施肥均可有收成。产稻谷，但坝子小，产量不多，仍不够吃。

大部分地区系山地，产杂粮和鸦片。山地瘦薄，杂粮出产少，亦不够吃，靠卖鸦片买粮补给。此外，畜牧业也不盛，仅有景颇族能用羊毛织毛衣，傣族能种麻织粗布。

全区年产粮食估计只够吃八个月，不足需由干崖、陇川等地运来，盐、油、布等必需品大部从腾冲运来，少量来自缅甸。

（二）生产关系

土地多集中在土司及其亲属属官与乡、镇长手中，农民均为佃户。地租的形式有定

额地租和不定额地租两种，一般均在对分以上。土司除向全区人民收“官租”外，尚有多种额外剥削。地租加上繁重的各种负担，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农民一般不愿努力生产，甚至秋收后不翻土，春耕时不施肥。

（三）负担

在土司和国民党设治局时代，人民受着多种多样的剥削，大体可分为下述三方面：

1. 土司主要收取三种粮税，人们称为“三大款”：

（1）“司租”，以地租形式收取，为定租制，约收产量的60%。其中大部为土司直接占有的土地，另一部分原系屯田，为其霸占。年约可收三、四万箩稻谷。

（2）“烟租”，由种鸦片者常年向土司交纳，据说年可收十万两。

（3）“门户捐”，每年每户都交，数额不等，分若干级。年共可收入半开银币二万元。

此外另有各种额外剥削，如土司家中婚、丧、嫁、生子、造坟时，群众需服无偿劳役，还要送礼（甚至须送牛、马），土司官殿的经常勤务如砍柴、烧饭、抬滑竿、当亲兵等，皆各有一村负责，轮流值班替差。

土司衙门（即司署）在皇帝时代年收八百两白银，民国以后改收三大类粮税，并分全区为八百“厘”负担单位，前两类税即以“厘”为负担单位，固定每年每乡、镇、保、甲负担若干厘。每“厘”年收谷和烟税数有所增减。

2. 苛捐杂税。计有：

“岗税”：在交通要口设“岗”，货物、骡马经过时均需纳税，每马二角，每驮货五角，另加“岗守钱”二角五分；

“保路费”：交通要隘设有保路队，客商过路时每人或每马收二角；

“落地捐”：在街、集市时收摊贩税，无定额；

此外还有“屠宰税”等等。

另由学校派人在街、集市日收粮食、货物交易税。

3. 国民党设治局收取各种行政费，自卫队的衣服、伙食费，禁烟税，会议招待费等等，名目很多，无定时定额，税收全部归设治局开支，不往上解，局长从中贪污。最重要的税是国民党政府令设治局收取的“鸦片税”（如统运烟等名目），每年数万以至十万两。

解放初期，除土司的租税不变外，取消了设治局的捐税。司署的粮款及苛杂在名义上亦已取消，统归行政委员会来收，但土司仍派人公开继续收“岗税”，暗地收“落地捐”、“屠宰税”（每口猪有高达10元者），所得仍归土司。

现时，行政委员会除征收公粮外，只收两种税：屠宰税，每口猪收四元；骡马牌照税，每年每匹收六元。每月税收共可收入半开一千元（每元折合解放初期的人民币7,000元），用作行政委员会及各乡镇公所的开支。

（四）人民的生活情况

一般来说，佃农年需以产量的60%缴纳地租，自耕农年需以产量的25%以上缴纳各

种负担（包括官租谷、鸦片税）。据当地同志估计，全区年产鸦片 50 万两，即须交土司 10 万两，司署 25000 两，再加上设治局的 5 万至 10 万两，就占去了二分之一。因此，群众衣食不足，生产不发达，生活很苦。

从民族区别来看，汉族多住于坝子集市，务农或做小生意，一般生活尚可维持；傣族全都住在坝子里，种稻田，生活亦不太困难；崩龙族比较穷苦落后；景颇族、傈僳族全住在山顶上，生活最苦。

三、政治情况

（一）历史情况

南甸土司，始自明朝洪武年，南京人，龚落梗随沐英南征“有功”，封为“南甸宣抚使司”，世袭相传，已二十五代，为滇西最大的土司，明清时所辖很广，密支那、昔董等都是（后划归英缅），后来，曼允划归莲山，九保划归腾冲，但至今辖区仍广。

土司的统治系统是：“司官”之下是“族官”，再下是“属官”。土司衙门“司署”机构很大，设有秘书，分房分库管理钱粮。南甸司署共有大小职员三十九人，大都吸鸦片，共有烟灯十六盏。土司对百姓有生杀予夺的权力，百姓对土司有上粮、当兵及纳税等“义务”。人民称土司为“老祖爷”、“小祖爷”，称土司之妻为“祖太”“印太”，见了土司即须下跪。

土司之统治主要以傣族为基础。土司自认为是傣族，其部属大多为傣族亲族心腹，压迫群众，特别是压迫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更为残酷。各族中，仅景颇族不出粮（只出烟租），土司常使用汉族、傣族杀景颇族，曾数次大烧景颇房子，大批杀戮景颇族中“不服管”的百姓。总之，土司总是挑拨各族相互砍杀。

土司拥有武装，约有步枪千余支，轻机枪十挺，编为十三个大队，过去曾拥有千余人。

1934 年，蒋政府建立“梁河设治局”，设治局不驻在遮岛，而设在大厂镇（汉人聚居的小市集）。又建立乡镇保甲制度，多用汉族，并曾用汉族组织自卫队，从政治上扶植汉族势力，想利用汉族去削弱土司的权势，但自始至终都处于劣势，反而加深了汉、傣之间的隔阂。设治局多贪官污吏，无不横征暴敛，在土司面前则卑躬曲膝，以达笼络之目的，手段非常拙劣。

土司因蒋政府要“改土归流”，乃提出“兴夷灭汉，收复失地”（指过去土司辖区被划出的地方）等口号，加紧扶植傣族，不断扩充势力，不时威胁设治局长，杀自卫队，杀汉官和汉人，与设治局闹对立。同时加强对汉族群众的压榨。民国二十七年，上司兴兵围攻大厂，纵火焚烧设治局，赶走局长。后国民党省府民政厅长亲来拘捕土司至昆，土司行贿万元而得归。民国三十年，日寇进攻滇西，土司又二次焚毁设治局，赶走局长。据说日帝投降后英帝曾阴谋煽动其闹“独立”。

（二）解放后情况

解放军进驻后，派出代表团（后改为工作团），与土司协商，成立了“梁河各民族行政委员会”，作为成立人民政府的过渡时期的组织，取消设治局。行政委员会主任龚绶；副主任何友贤（工作团副团长）、龚樾清（龚绶六弟）；委员六人：龚月泉（龚绶八堂弟），杨世麟（江东抚夷官），杨大楷（汉族绅士，后通匪被捕），陈正德（汉族绅士，前梁河参议会副议长），尚自贵（景颇族山官），赵启国（阿昌族）。傣族、崩龙族等无代表参加。委员会内设：秘书董平山（腾冲人，前设治局秘书），兼经建科长；法治科长董汝亮（腾冲人，司署秘书）；民政科长赵德进（腾冲人）；文教科姜岱（设治局职员，剑川人）；财粮科长由陈正德兼。

委员会下辖十九个乡镇。

全区已开过一次人代会。

四、教育情况

全区有完全小学二所：一在遮岛，有教员六人，学生一百余人，汉族、傣族都有，经费来自学田的租谷及税收；一在河东乡，有教员八人，学生一百余人，其中汉族占多数，经费部分来自学田租谷，另由学生负担一部分。

各乡镇从前共有不完全小学八十一所，现有七十一所，各校学生都很少，甚至有的学校无学生。学生均为汉族、傣族，大都买不起课本。全区每年共有学田租谷 3000 多箩，多为权绅所把持操纵。

1951年 1 月调查

盈江概况

李志纯 整理

一、一般情况

（一）自然状况

盈江在滇西梁河之西，莲山之东，在腾冲西一百六十华里，东南以山岭与陇川相接，西南以古力卡界缅甸。地势东西南三面环山，中间由大盈江河谷构成一狭长坝子。大盈江河谷北段全属盈江，南段曼掌街以下则河西属莲山，河东属盈江。盈江平原长一百八十华里左右，东西岸宽处由十五至二十华里不等，南北两头狭窄处才五六里，平均约十里左右。坝子面积占全区面积四分之三，余为山区。坝子中一部分被大盈江水冲垮，盈江新旧城之间十余里平地全冲成一片沙河。全区可耕地（山区及冲毁的坝子）占总面积的十分之三，山区为红土，土质瘦瘠。坝子为冲积土，富含有机质，很肥沃，略施草粪，一箩种地可收六、七十箩谷，多可至一百二十箩。当地人说：每年只种一季，谷子产量有一百二十万箩，消耗一百一十箩，可余十万箩输入梁河、腾冲。

主要农产除米之外，有豌豆、花生、马铃薯、草烟、蚕豆、玉蜀黍、大豆、甘薯。盈江为亚热带气候，热时为华氏九十三度，最冷只到华氏五十度，无霜雪，雨量充足，生长甘蔗、木棉等经济作物及菠萝、牛肚果、芒果、香蕉等果类。蔬菜种类繁多，供应不缺。盈江将来可成为发展热带作物的良好地区之一，该地的广利农场试种木棉、咖啡、咖喱、黄麻、烤烟等均已成功。大盈江由槟榔江以下，水量相当大，可通航百余里，曾试行过小汽船，下游有虎跳石及河落（傣语）大瀑布，水力资源丰富。传说盈江中段小辛街数处有煤矿，煤质很好。

（二）人口情况

盈江人口约八千户，据当地干部估计约四万人。过去土司所报为四千户、二万五千人，或称六千户、三万人，实际并非如此。如旧城原报一百户，经我们了解实有三百余户。

民族有六种，主要为傣族，约占总人口的60%；其次为景颇族，约占18%；汉族约占12%（一说约占17%至32%）；再次为阿昌族，约占8%；傈僳族约占2%；崩龙族只有后山拱别一寨，人口仅占1%（以上数字之估计均据当地干部所谈）。汉族多聚居